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4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长单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长单销售合同,合同销售基准量为光伏铝边框4,710万套(实际采购数量以具体订单为准)。预估合同金额约为25.90亿元人民币(合同金额根据当前市场行情预估,具体订单价格每季度协商确定),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配件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市场地位,增加光伏配件销量。中长期来看,在2019 及以后年度公司在公司销售收入提升的同时,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张建立基础,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推进的需求。

一、合同签署概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7月22日与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及隆基(古晋)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子公司")签订了长单销售合同,隆基子公司拟向本公司采购4,710万套太阳能铝边框(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根据当前市场价格预估,交易涉及的总金额约为25.90亿元。

上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8369号

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主要股东: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工业功能区百灵中路2号

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相关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及运行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泰州市海陵区兴泰南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战略新兴材料加工区8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太阳能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发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发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淮安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大同县县城南街98号二楼206

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运维;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11/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注册资本:64,212.2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单晶硅、多晶硅原料及制品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隆基(古晋)私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住所:LOT 2118 JALAN USAHA JAYA SAMA JAYA FREE NDUSTRIAL ZONE KUCHING SARAWAK

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注册资本:35,333(马来西亚令吉)

主营业务: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股东: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上述合同当事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 产品名称及数量:2019年第三季度至2021年第四季度期间合计出售光伏铝边框4,710万套,隆基子公司按月滚动确定未来三个月产品需求预测,实际采购量以具体订单为准。

(二) 定价及合同金额: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共赢的原则进行季度议价,按照当前市场行情预估合同金额为25.90亿元(含税)。

(三)结算方式:电汇或承兑。

(四)履行地点及方式:公司按照约定数量供货,供应量依照隆基子公司的要求送达至要求的指定地点。

(五)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协议有效期:自签字盖章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七)合同签署地点:陕西西安

(八)争议解决方式:协议期间如公司生产设备检修,公司需提前备货,检修月不影响交付量;若发生不可抗力,如市场环境巨变、某一方停产等,双方友好协商合同终止或协商补充其他商务条款

(九)违约责任:

(1)公司应按时履行交付义务。若公司不能按照约定按时交付,则需向隆基子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公司若在一定期限内延期交货,隆基子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订单,并要求公司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公司交付的货物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公司应向隆基子公司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且隆基子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订单;

(3)对于公司应当支付的违约金,隆基子公司有权从应当支付给公司的任何货款中直接扣除。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因隆基子公司违约行为而导致公司的经济损失时,公司仍应对隆基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凡因采购协议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解决,如对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隆基子公司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为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销售基准量为光伏铝边框4,710万套,预估合同金额约为25.9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对当期业绩实际影响的金额以本合同项下具体签订的订单金额为准。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配件产品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增加光伏配件销量。中长期来看,在2019及以后年度公司在公司销售收入提升的同时,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张建立基础,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推进的需求。

(二)此次与隆基子公司的合作,利于公司与同行业企业间建立友好合作,在光伏领域对配件制造的共同探索,形成行业间技术协作。

(三)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履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4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1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江苏高投")持有公司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1.2 江苏依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依道")持有公司6,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

1.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持有公司6,8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5%;

1.4 连云港初映企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连云港初映")持有公司4,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1.5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浙江东翰")持有公司3,0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5%;

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1月2日上市流通。

近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雅仕"或"公司")收到股东江苏高投、江苏依道、海通开元、连云港初映和浙江东翰《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高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00,000	7.50%	IPO前取得:9,900,000股
江苏依道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30,000	5.25%	IPO前取得:6,930,000股
海通开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31,000	5.175%	IPO前取得:6,831,000股
连云港初映	5%以下股东	4,950,000	3.75%	IPO前取得:4,950,000股
浙江东翰	5%以下股东	3,069,000	2.325%	IPO前取得:3,06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高投	2,451,300	1.857045%	2019/1/30-2019/7/18	集中竞价交易	14.19-22.91	47,184,385.00	未完成:5,468,700股	7,448,700	5.642955%
江苏依道	300,000	0.227273%	2019/1/24-2019/2/14	集中竞价交易	14.88-15.85	4,547,243.32	未完成:1,432,500股	6,630,000	5.022727%
海通开元	2,621,000	1.985606%	2019/1/25-2019/7/5	集中竞价交易	15.02-22.83	47,290,992.71	未完成:19,000股	4,210,000	3.189394%
连云港初映	1,235,000	0.935606%	2019/1/24-2019/7/22	集中竞价交易	13.84-21.49	21,161,828.00	未完成:2,500股	3,715,000	2.814394%
浙江东翰	1,819,400	1.378333%	2019/2/19-2019/7/18	集中竞价交易	15.94-22.63	33,493,675.00	未完成:1,249,600股	1,249,600	0.94666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7/23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邓代兴先生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房开")及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叁圭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邓代兴先生表示以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上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2019年1月21日起六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邓代兴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上述两个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7月21日,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邓代兴先生、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5,014,300股,累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20%,累计增持金额50,040,782.5元,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5,000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并在计划期限内实施完毕。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邓代兴先生及永吉房开、叁圭投资联合发来的《股份增持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邓代兴先生、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永吉房开持有本公司193,4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7%。邓代兴先生本人及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邓代兴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7月21日。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7月21日,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邓代兴先生、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5,014,300股,累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20%,累计增持金额50,040,782.5元,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5,000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并在计划期限内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一)邓代兴先生、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股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19-044
债券代码:143907 债券简称:17中冶Y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29日

由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7月27日发行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29日支付自2018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7中冶Y7,代码143907

3、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13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73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0%,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该品种债券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8、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9、付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7月28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次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本次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

10、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10%,每手"17中冶Y7"(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6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4、付息日:2019年7月29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息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中冶Y7"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联系人:宁双双

联系电话:010-59868385

传真:010-59869047

邮政编码:100028

网址:http://www.mccchina.com/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招行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张昊、杨栋

联系电话:010-60840906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转8405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9-0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2019年7月22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综合授信额度4.0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期限5年,可循环使用。

● 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关联授信的议案》。

按照2019年7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基准汇率(1美元对人民币6.8727元)计算,本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7.490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资本净额比例为0.50%,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0.67%,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笔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批准。

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副董事长张宏伟先生担任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董事局主席,间接持有其71.39%股权,因此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为本公司关联方。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是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联合能源集团",股票代码:00467)的上游能源企业,办公地址:香港金钟道八十八号太古广场二期二十五楼二五零五室。截止2018年12月31日,联合能源集团股本为26,225,691,598股,主要从事石油及天然气上游业务,包括勘探、开发、生产及原油和天然气销售。联合能源集团的管理层在过去9年没有重大变化,稳定性较高。截至2018年末,联合能源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规模为港币161.47亿元,总负债为港币48.84亿元,总股东权益为港币112.63亿元,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为港币52.79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给予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综合授信额度4.0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期限5年,可循环使用。

定价政策说明:贷款利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田溯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本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报批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9-04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通知,获悉东方股份于2019年7月19日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95,6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2%,质押期限自2019年7月19日至2020年9月4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股份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280,117,123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80,109,4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东方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持有本公司普通股35,000,000股。东方股份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有限与华夏人寿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463,910,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1%。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及华夏人寿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80,109,488股,占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6.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9-04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8日,章源控股因生产经营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本次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9年7月18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章源控股本次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3,600	2019年7月18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6.07%	生产经营需要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9日,章源控股分别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的本公司800万股和700万股(合计1,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

章源控股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800	2017年10月24日	2019年7月19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35%
		700	2018年10月22日			1.18%
合计		1,500	--	--	--	2.53%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352.769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2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420.4873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66.4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66%。

截至目前,章源控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5,824.784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0%。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19-058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远程;证券代码:002692)(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7月18日、2019年7月19日、2019年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2日